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 校 長 源 光

紀錄：蔡 韶 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首先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校務會議，同時謝謝各位代表對校務的關心。在此先向各位代表報告過去這一學期來學校的工作成果，及未來面對新的挑戰，101 年學校預定執行的重要工作。
2. 去(100)年 12 月，教育部技職司緊急召開一個會議，針對國內技職教育的延續，秉持務實致用以及強化技專校院重點特色，以建立技職典範特色學校之一貫精神，可能在 101 年，即今年教學卓越計畫結束之後，以一個新的「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來取代，但 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與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將同時執行，102 年至 104 年則完全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今年這個試辦年，李司長爭取到 4 億元的經費，準備核發給 5~6 個科技大學，當學校接獲這個消息，即請教務處邀集兩位副校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研議，大家全力以赴積極爭取，若能獲得核定，即代表本校在 93 所技職體系校院中，教育部肯定本校可以是典範，所以大家都非常用心在討論，目前已召開 4、5 次會議，我親自主持的會議就有 3 次，希望在今年的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核定名單，本校一定要名列其中，為什麼一定要名列其中？我想各位應了解在未來的競爭態勢中，屏東科技大學若沒有一個可以顯現的典範，未來無論在學校的經營、招生或競爭性資源的爭取，皆將面臨非常大的困難，在此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六個學院的院長皆能拋開己見，在共同討論中已達到高度的共識，希望用本校的主軸特色來形成典範，目前這個工作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彙整，希望大家全力以赴，同時我也要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老師，由於大家的努力所以本校應該是很有機會被遴選為典範科技大學之一。
3. 去(100)年 11 月 4 日、10 日及 11 日總計 3 天，分成 2 個梯次進行 103 年科技大學評鑑本校自評作業，本校已啟動第一次自評，這個工作其實攸關本校未來在 105 年將面對的少子化衝擊，105 年與 104 年相較少了 5 萬多的學子，所以那一年將是非常重要的關卡，特別向各位代表報告，103 年的科大評鑑代表的是怎樣的意義，103 年科

大評鑑成績公告應在 104 年初，等結果一出來之後，我想不只是學生家長、高中職老師甚至學生本人皆會將這個評鑑的結果當作入學選校或系所一個重要的指標。本校目前在接受 98 年科大評鑑的這一批學校中，已算是很早啟動自評作業的，自去年 11 月 4 日本校啟動第一次自我評鑑，這幾天我到幾所私立技專校院參加他們的自評相關會議，他們也比我們更積極的在啟動評鑑。為讓全校所有與評鑑工作相關的教職員同仁瞭解何謂認可制評鑑，本校特別請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他曾擔任高教評鑑中心執行長，到校向同仁發表演講。他校看屏科大努力在往前進，也把屏科大當做一隻兔子在追，我可不希望我們這隻兔子跑到半途就腳軟了，所以我要特別申明，我們必須要從 101 年這個新的一年開始的時候，繼續準備自我評鑑工作，學校已預訂在 11 月初啟動第 2 次的自我評鑑，這次應該比上次有更多的資料要準備與彙整，詳細的情形將由副校長室召開會議向各單位提出報告。

4. 過去這一個學期以來，即去(100)年 8 月 1 日至這學期結束之前，教育部邀請我參加了至少 4 場本國與日本、泰國、越南甚至美國的高等教育雙邊研討會，教育部不僅邀請我參加會議，還指定我擔任論壇演講人，我想這對屏科大而言，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且被肯定的指標，因為每次的高教論壇，無論在何處舉辦，部長一定親自參加，且至少率領 10 位以上的大學校長參加，但能夠上台報告的校長通常大約只有 3 位，而我幾乎都是其中之一，但是我特別要聲明，我不是代表我自己，我代表是我們屏科大，因為有同仁的努力讓我能站在講台上且能侃侃而談，這點，我要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轉知系所全體同仁，且期盼各位務必要繼續努力。就在上星期，技職司李司長又打電話來說今年 2 月 5 日、6 日在莫斯科舉行的 APEC 教育部長會前會議，部長指定我代表我國教育部上台報告，這的確是一個榮譽，我想部長指定我去報告並不是看中我的英文能力，而是他覺得在 165 所大學校院中，本校有值得驕傲可以拿出去向別人宣揚的成就，APEC 教育部長會前會議主要是想了解台灣在高等及技職教育方面的特色，所以我在接到指示後即積極準備資料，在 APEC 會前會中代表台灣甚至代表屏科大提出報告，我想這是非常重大的成就，在此要謝謝所有的同仁對學校及本人的支持。

5. 去年本校學生在交通安全事故方面，實在是發生太多不幸的事件，尤其是在 12 月，當月即發生 1 起死亡車禍，另有 2 位同學傷重住進加護病房，其他大大小小的車禍案件亦非常多，上星期本校健康中心召開例行性會議，會中該中心報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同學的紀錄，在外傷換藥部分統計超過 5,500 人次，服務人次這麼多代表健康中心的業務非常忙碌，但另一方面，代表我們同學在交通安全方面真的是非常不重視自己的生命安全，常常看到同學在校園裡騎著摩托車呼嘯而來、呼嘯而去，在此要請在座的校務會議代表，若是遇上此種情況，請不要吝惜您當師長的責任，一定要當面

勸告甚至必要時要制止，我想做為師長在校園裡與同學的互動不應僅是打招呼而已，有時在生活教育上我們也必須要善盡責任。

6. 上星期六(101.01.07)我到台北圓山飯店參加由國際扶輪社中華扶輪基金會舉辦的獎學金頒發典禮，這個獎學金每年大約頒發給全國 160 名博碩士生，過去本校同學的成績經常無法與台、清、交、成等大學相比而未獲獎，幸好屏東地區扶輪社中的本校校友，在中華扶輪基金會中用心的觀察到這樣的現象，所以在去年用所謂的冠名獎學金，指定給本校 6 個名額，所以上星期六的頒獎典禮我全程出席，本校總計有 2 位博士生及 4 位碩士生拿到獎學金，博士班 1 人可獲 16 萬元獎金，碩士生 1 人可獲 12 萬元獎金，但是當天獲獎的將近 160 名學生中，台大約佔三分之一，台、清、交、成四校加起來超過五分之三，所以在獎學金的爭取上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在此要感謝本校許多在扶輪社中的校友，因為他們努力邀集社會上有重大成就的人士募款將獎學金指定給本校學生，尤其特別要感謝獸醫系的林裕榮校友，此次真的是承蒙他鼎力協助。
7. 今年本校有兩個新建工程即將完工，一個是熱帶農業研究大樓，另一個是毒蛇血清免疫馬場，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含工作犬訓練學校，這些建築工程的完工，代表屏科大在 101 年度無論是在熱帶農業的研究、毒蛇免疫血清的研究及工作犬的訓練，皆將邁向一個更新的里程碑。硬體工程即將完工，軟體設施請這 3 個單位的負責主管及早規劃，若已定案亦請盡速交由總務處進行各項採購工作，如此在建築物完工落成時可即時啟用。
8. 學校在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籌畫下，訂於今晚 6 時在述耘堂前廣場舉辦教職員工與退休同仁歲末聯歡餐會，在此熱忱歡迎所有同仁務必出席這一年一度的歲末餐敘，讓我利用這個機會向所有的同仁致謝，感謝各位同仁這一年以來無論在教學、研究或服務上的辛勞。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在寒假中仍撥冗參加校務會議，在此敬祝各位今年龍年諸事順心如意，大家龍心大悅。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正式列入記錄備查。

四、第 4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補充說明：

有關提案四「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本辦法業已公告實施，校內申請彈性薪資之教師共計 5 位，非僅 4 位，且業於 12 月 28 日召開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計有 3 位教師獲彈性薪資。

校長指示：

感謝陳副校長的補充說明，上次會議決議案若已執行完成則列入紀錄備查，尚未完成者請於期限內完成，並請秘書室列入管考。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同仁在過去一年來的協助，讓教務工作順利的推動，無論是招生、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或其他各項教務工作之推動皆順利進行中，再次表示感謝之意。
2. 下學期開始為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將進行全校性課程修訂，預計利用一年半的時間配合教學做整體性的課程大修訂。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剛結束，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教師務必在一個星期內將成績繳交至教務處，希望在春節前能寄發成績單，俾利同學下學期選課。

校長指示：

針對課程修訂部分，請各系所研議在符合大學法規定下，能否下修畢業學分數，並確實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開授是否符合教學目標，同時應鼓勵學生非必修課程可跨院、跨系選課，增加同學多元化學習，填鴨式的教育已成過去，課程應具啟發性或創意性，讓學生能夠真正的去思考問題，而非以考試來領導教學，請各系所教師在修訂課程時能認真思量這個問題。

傅學務長龍明：

1. 有關去年 12 月份同學發生數起嚴重車輛案件，在此感謝生輔組與軍訓室教官的幫忙，他們真的是費心費力協助處理相關事務，另外有關導師部分，在此呼籲導師應多關心學生，因為由這幾個案例，我們看到同學發生事故，但導師幾乎都未出現與予關切，請各系所主任轉知。
2. 學務處正研議未來導師制是否採師徒制，讓老師與同學能更親近，同時能較了解同學的動態，希望能從 102 年起開始實施師徒制，即系上每位老師皆是導師，獨立所教師與教學資源中心的專案教師也將全部納入導師制度。

校長指示：

學務處擬規劃師徒制，本人認為大三、大四學生皆有修習專題討論，可請專討教師擔任導師，大一、大二是否採師徒制則尚待考量，請學務處審慎研議。

楊總務長勝任：

總務處補充說明，有關去(100)年度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執行率，因各單位之努力，在教育部公布之排名，本校已有顯著的進步，在此感謝各系所的協助，101 年經費請各系所主管及早規劃並加強督促，讓本校執行率與達成率能順利達到目標。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1. 本校於 12 月 15 日與臺東專科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合作約定，初步合作規劃由進修部

先辦理學分班，在逐步規劃辦理二技或碩專班。

2. 應恆春地區地方人士之需求，進修部今年規劃於當地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3. 有關校園導覽工作之推廣，請各位代表介紹朋友有機會來本校參觀各個有趣且富含教育內容的景點。各系所主管或導師亦可利用班會時間帶領同學參觀景點認識校園，請洽本部推廣教育與服務組。

國際事務處陳和賢處長：

1. 首先代表國事處感謝在座校務會議代表、各系所主管及全校老師，因有您們的努力作為國事處的後盾，所以近年來本校境外學生人數大增，國際合作成果豐碩，一些國外知名大學願意提供本校學生獎學金至國外就讀，近日本校英國姊妹校諾丁罕大學就提供本校 2012-2013 學年 1 個碩士全額獎學金，可申請的碩士學程為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所、瀕臨滅絕之物種復育及保育研究所及馬隻健康及福利研究所，另該校亦提供本校 2012/2013 年博士班獎學金，此獎學金共 3 年，每年 4000 英鎊。請各相關系所主任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但是學生需符合申請系所之英語能力要求。詳細情形請參閱國事處網頁或洽詢本處承辦人員。
2. 過去本校在推動全英語教學及招收外籍生的過程中，系所老師常反應學校的一些制度或規定不盡完善，國事務一直積極與教務處及研發處協調改善，同時也研議一些誘因，讓老師安心的指導外籍學生。
3. 在 2012 年，國事處將積極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列為重大工作項目，也希望能推動同學積極出國研習或實習，最近澳門科技大學與本校積極的建立合作關係，該校將選派學生至本校餐旅系實習，也同意本校學生至該校接受博弈管理實習，相信這對同學未來就業或人生發展有所幫助。
4. 教育部辦理「101 年度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學海系列計畫」，請各系所老師、同學踴躍提出申請，書面申請資料請於 1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前送至本處評選。
5. 國事處於去年 12 月底邀集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研議修訂學生赴海外研習獎助辦法，感謝各相關單位積極參與讓辦法更加完備，預定提今年 2 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可更增強學生出國研習的意願。

校長指示：

除了英國諾丁罕大學提供獎學金外，日本筑波大學也提供免學費的優遇，讓本校同學至該校就讀研究所，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同學提出申請。這一年來，有許多國外的大學校長或教授來校參訪，無論是來自東南亞、日本、美國或英國，他們對本校皆留下深刻美好的印象，歡迎本校同學至各該校研習，但本校學生要出國最大的致命傷大

概有二個，其一就是外語能力，所以大一新生入學後，即應鼓勵他們加強外語能力，不僅是修讀大一英文，更重要的是外語環境的創造，比如老師可以鼓勵同學用英文寫 e-mail 來互動，剛開始一定會寫得不好，但只要敢用英文書寫，寫久了一定會進步。另一個就是經濟能力，同學想出國研習對家裡而言也許是個重擔，學校在可能的範圍內應儘量協助爭取獎助，除了國外大學提供的獎學金，教育部學海系列的獎助，各系所老師應能夠主動關心，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1. 就業輔導室的業務與各系所密切相關，這一年來非常感謝大家的幫忙。有關學生就業職能，就輔室覺得非常重要故列為重點工作，因攸關學生將來的就業競爭力，去年以來，就輔室花費許多時間做全面性的就業職能調查與研究，日前研究報告已出爐，希望提供給各系所，做為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或教學方式之參考。
2. 就輔室訂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 2012 年校園徵才活動，目前已有近 40 家廠商報名設攤，亦有許多廠商爭取辦理廠商說明會，相信這一場徵才活動對同學就業應有很大的幫助，請各位代表及各系所主任協助加強宣導。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1. 本校 100 學年計有 24 人通過教師升等；第 2 學期新增專任教師 8 名、專案教師 3 名；101 學年第 1 學期已公告徵聘教師 13 員。
2. 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預訂於 101 年 3 月 8 日、101 年 5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校教評會，請各委員預留開會時間，各單位如有提案，並請依本校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事宜。
3. 其他相關規定：
 - (1)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違反情節重大者，學校自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議處，請務必轉知貴屬教師知悉。
 - (2)近來發現多起持偽造畢業證書及教授證書應聘，或冒用他人論文升等等之情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學術單位應依規定確實查核教師資格，以避免偽造證件等之情事發生。
 - (3)重申教師資格審查資料係屬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爰請各相關承辦人員請注意個資保護。
 -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i. 第 10 條修正大學校長資格，應具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且須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

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另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開以外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ii. 第 31 條修正解聘或免職情事，新增三款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八款後段，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九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iii. 增列 34-1 條，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教師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 vi. 第 36 條增列校長卸任後回任規定，其中專科以上校長，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5) 教師法第 14 條亦配合前開條例第 31 條修正相關條文，經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為教育人員及教師之規定，及增訂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於偵查或審判中，學校得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

另為維護校園安全，各單位在僱用專、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爰各單位於僱用人員時，若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出申請查閱。

校長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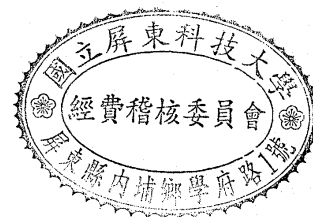
有關教師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若經調查屬實，本校能否逕送檢調單位或法院處理，請人事室與秘書室研議。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9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召開 6 次會議，除協助學校辦理 97~99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作業外，也針對各廠中心年度收支和行政管理費提出稽核意見(如附件)。本會於 101 年 1 月 4 日第 6 次會議時邀請城中區進修推廣部、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品質創新與研發服務中心三個單位前來進行個別營運情形之討論後，做成如下之建議：

1. 品質創新與研發服務中心—請建立退場機制。
2.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請在不影響中心正常營運下，縮短還款計畫之時程，以樹立典範。
3. 城中區進修推廣部—為進一步了解實際營運情形，請提供更詳細資料及提出營運改善計畫。



附件

有關各廠中心年度收支和行政管理費之稽核意見(101.1.4)

- 1、附表顯示，各廠中心於 99 年度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為 7,841,678 元，較去年增加 2,923,891 元，其中 98、99 兩年合計提列的行政管理費超過 500,000 元的單位計有「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實習托兒所」、「創新育成中心」、「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謝寶全)」、「食品加工廠(楊季清)」、「食品加工廠(林貞信)」等 10 個單位；而其中兩年皆盈餘的單位有「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 4 個單位。經營績效良好，值得嘉勉。
- 2、「食品加工廠(謝寶全)」、「城中區進修推廣部」等 2 個單位，於 98 和 99 年度皆發生短絀且累計短絀金額累計超過 1,000,000 元。建議應先找出發生短絀之原因，並提振營運績效。
- 3、「品質創新與服務中心」於 98 和 99 年度未有任何收、支金額，營運成停擺狀態。建議應積極改善；否則，應建立其退場機制。「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向校務基金借支計 580 萬元，雖已提出每月還款 3 萬元之還款計畫，預計 16 年後才能償還完畢，償還期太長，建議應縮短之。
- 4、如附表所示，本校廠中心分為 A 版與 B 版。B 版廠中心隸屬於研發處，其收支受總收入總額之限制。A 版廠中心乃不屬於研發處之獨立單位，其可單獨編列年度預算，若收入少於支出，則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付。例如「城中區進修推廣部」97~99 年度短絀累計 2,736,325 元等，皆由校務基金承擔。建請「城中區進修推廣部」提出營運改善計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廠中心年度收支和行政管理費提列表(100.10.13)

序號	計畫名稱	年度	收入 I	支出 O	餘絀 R=I-O	賸餘	提列行政管理費A	提列百分比A/I(%)	備註
B 版									
1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97	14,497,180	14,423,503	73,677	2,904,284	872,083	6.02	不含校務基金95年借支350萬元、97年借支230萬元在內。
		98	13,010,941	11,649,473	1,361,468	4,265,752	1,421,094	10.92	
		99	13,063,382	12,908,982	154,400	4,420,152	1,436,338	11.00	
2	土木中心	97	568,800	595,185	-26,385	3,063,376	22,003	3.87	
		98	464,540	593,474	-128,934	2,934,442	59,681	12.85	
		99	190,640	500,929	-310,289	2,624,153	19,064	10.00	
3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97	2,141,301	1,449,779	691,522	5,473,415	50,785	2.37	
		98	3,774,946	2,767,744	1,007,202	6,480,617	472,994	12.53	
		99	2,502,480	1,856,565	645,915	7,126,532	320,298	12.80	
4	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97	1,191,800	76,350	1,115,450	525,575	60,200	5.05	
		98	1,136,960	1,195,701	-58,741	466,834	156,435	13.76	
		99	446,660	660,090	-213,430	253,404	56,999	12.76	
5	景觀綠化中心	97	19,560	385,616	-366,056	103,949	0	0.00	
		98	98,000	175,950	-77,950	25,999	9,800	10.00	
		99	5,150	515	4,635	30,634	515	10.00	
6	木材加工中心	97	1,265,600	1,262,867	2,733	1,367,027	40,610	3.21	
		98	1,838,040	1,649,977	188,063	1,555,090	240,565	13.09	
		99	1,028,200	1,227,998	-199,798	1,355,292	143,384	13.95	
7	重要儀器中心	97	358,610	310,735	47,875	348,817	10,750	3.00	
		98	637,600	318,326	319,274	668,091	85,640	13.43	
		99	479,569	434,655	44,914	713,005	61,935	12.91	
8	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	97	3,070,142	2,517,067	553,075	3,675,390	274,645	8.95	
		98	3,153,640	2,273,350	880,290	4,555,680	398,437	12.63	
		99	4,103,690	2,325,503	1,778,187	6,333,867	512,443	12.49	
9	先進車輛技術維修保養中心	97	367,100	221,032	146,068	965,404	3,780	1.03	
		98	464,756	343,196	121,560	1,086,964	59,713	12.85	
		99	756,218	476,303	279,915	1,366,879	103,433	13.68	
10	實習托兒所	97	4,158,741	4,310,182	-151,441	1,466,655	282,044	6.78	
		98	4,283,320	4,388,934	-105,614	1,361,041	533,998	12.47	
		99	4,677,525	4,404,354	273,171	1,634,212	467,753	10.00	
11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97	2,081,800	2,909,124	-827,324	3,166,438	133,700	6.42	
		98	2,682,865	2,057,016	625,849	3,792,287	347,944	12.97	
		99	2,856,700	1,745,061	1,111,639	4,903,926	362,804	12.70	
12	機械技術服務中心	97	0	0	0	13,756	0	0.00	
		98	0	0	0	13,756	0	0.00	
		99	20,400	22,440	-2,040	11,716	2,040	10.00	
13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97	0	0	0	77,118	0	0.00	
		98	20,450	5,560	14,890	92,008	2,045	10.00	
		99	0	0	0	92,008	0	0.00	
14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97	83,862	111,927	-28,065	23,049	4,161	4.96	
		98	149,303	143,811	5,492	28,541	14,930	10.00	
		99	174,796	115,104	59,692	88,233	17,480	10.00	

◎表97、98兩年內皆有盈餘且提列行政管理費合計超過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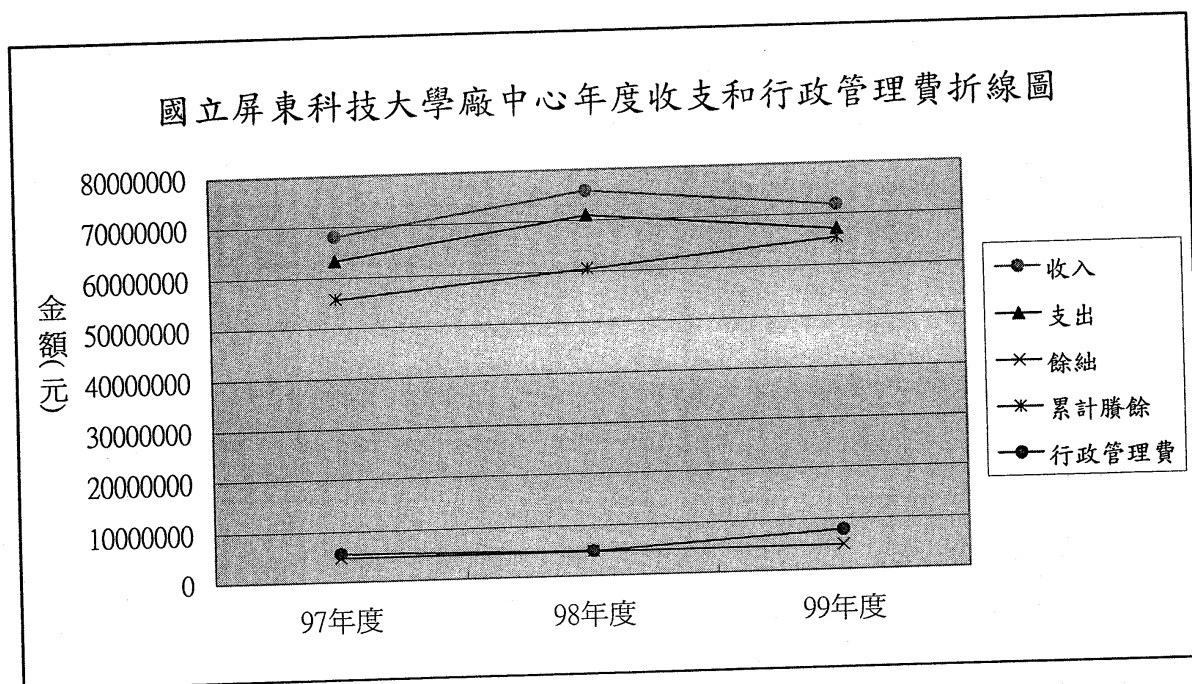
○表僅行政管理費合計超過500,000元，但其中有一或兩年度有短絀。

☆表97、98兩年皆短絀，且短絀金額累計超過1,000,000元。

※表97、98兩年內未有任何營運收入。

序 號	計畫名稱	年 度	收入 I	支出 O	餘絀 R=I-O	賸餘	提列行政管 理費A	提列百分 比A/I(%)	備註
15	創新育成中心	97	3,760,015	3,471,636	288,379	1,565,702	265,666	7.07	
		98	4,716,400	3,871,750	844,650	2,410,352	585,968	12.42	
		99	3,400,000	3,761,155	-361,155	2,049,197	428,000	12.59	
16	服飾科技服務中心	97	4,500	4,879	-379	248,652	0	0.00	
		98	0	109,350	-109,350	139,302	0	0.00	
		99	35,000	143,187	-108,187	31,115	3,500	10.00	
17	動物疫苗及佐劑技 術研發中心	97	658,200	420,454	237,746	597,377	23,183	3.52	
		98	1,032,180	371,228	660,952	1,258,329	143,862	13.94	
		99	836,330	1,032,343	-196,013	1,062,316	115,450	13.80	
18	電子中心資訊技術 服務中心	97	537,900	218,887	319,013	417,443	40,805	7.59	
		98	247,000	177,910	69,090	486,533	27,050	10.95	
		99	62,980	243,974	-180,994	305,539	6,298	10.00	
19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 中心	97	16,600	112,360	-95,760	95,440	2,000	12.05	
		98	633,547	422,430	211,117	306,557	85,032	13.42	
		99	724,205	560,285	163,920	470,477	98,631	13.62	
20	南區動物疾病診斷 中心	97	100,000	16,720	83,280	86,280	0	0.00	
		98	404,300	182,087	222,213	308,493	50,645	12.53	
		99	311,600	407,013	-95,413	213,080	36,740	11.79	
21	創新與產品研發中 心	97	151,010	49,820	101,190	121,045	6,250	4.14	
		98	112,982	95,907	17,075	138,120	13,079	11.58	
		99	271,319	181,469	89,850	227,970	30,698	11.31	
22	自由軟體研究服務 中心	97	251,280	251,280	0	0	8,778	3.49	
		98	360,000	360,000	0	0	44,000	12.22	
		99	0	0	0	0	0	0.00	
23	活性天然應用技術 研發中心	97				5,490			
		98	241,927	26,289	215,638	221,128	26,289	10.87	
		99	290,593	61,589	229,004	450,132	33,589	11.56	
24	品質創新與研發服 務中心	97							
		98	0	0	0	0	0	0.00	
		99	0	0	0	0	0	0.00	
25	主題休閒遊憩服務 中心	97							
		98	377,960	124,336	253,624	253,624	46,694	12.35	
		99	561,153	543,772	17,381	271,005	74,173	13.22	
A 版									
1	動物醫院	97	10,862,307	8,526,669	2,335,638	15,093,171	1,086,231	10.00	
		98	9,975,825	10,380,953	-405,128	14,688,043	0	0.00	
		99	9,499,505	7,604,969	1,894,536	16,582,579	1,069,950	11.26	
2	畜牧場	97	6,304,020	6,301,629	2,391	227,856	630,402	10.00	98年度購買乳年補助 60萬元。98年度少 284,258元。99應提 647,618元未提
		98	6,968,730	7,085,675	-116,945	110,911	0	0.00	
		99	6,276,179	6,345,439	-69,260	41,651	0	0.00	
3	食品加工廠(謝寶 全)	97	4,497,304	6,118,711	-1,621,407	6,771,467	539,676	12.00	
		98	5,107,571	6,057,547	-949,976	5,821,491	0	0.00	
		99	5,324,585	5,448,739	-124,154	5,697,337	652,459	12.25	
4	園藝場	97	0	0	0	287,781	0	0.00	
		98	667,611	586,278	81,333	369,114	0	0.00	
		99	658,605	499,490	159,115	528,229	88,791	13.48	

序 號	計畫名稱	年 度	收 入 I	支 出 O	餘 絀 R=I-O	賸 餘	提列行政管 理費A	提列百分 比A/I(%)	備 註
5	食品加工廠(黃卓治)	97	605,834	551,287	54,547	54,547	98,830	16.31	
		98	633,502	641,201	-7,699	46,848	0	0.00	
		99	1,266,906	768,713	498,193	545,041	172,029	13.58	
6	食品加工廠(楊季清)	97	5,665,042	4,762,964	902,078	3,075,634	566,504	10.00	
		98	6,304,949	6,331,102	-26,153	3,049,481	0	0.00	
		99	4,986,044	5,835,893	-849,849	2,199,632	618,325	12.40	
7	食品加工廠(林貞信)	97	4,854,896	3,952,358	902,538	3,670,516	582,588	12.00	
		98	5,736,045	6,160,523	-424,478	3,246,038	0	0.00	
		99	5,517,732	5,766,813	-249,081	2,996,957	671,773	12.17	
8	食品加工廠(蔡碧仁)	97							
		98	67,241	6,724	60,517	60,517	0	0.00	
		99	898,975	611,429	287,546	348,063	124,846	13.89	
		97	68,073,404	63,333,021	4,740,383	55,701,873	5,605,674	8.23	
		98	75,915,745	71,087,854	4,827,891	60,529,764	4,917,787	6.48	
		99	71,894,732	67,081,049	4,813,683	65,343,447	7,841,678	10.91	
9	游泳池	97	833,386	680,555	152,831	180,384	—	—	98年度應提行政管理費50,600元
		98	556,524	538,047	18,477	198,861	—	—	
		99	590,718	414,785	175,933	374,794	—	—	
10	保力林場	97	610,680	610,075	605	9,189	—	—	99年度行政管理費應提80,364元未提，另人事費、水電費由校務基金支
		98	648,280	654,703	-6,423	2,766	—	—	
		99	602,426	462,212	140,214	142,980	—	—	
11	小木屋	97				3,447,623	—	—	99結繳300百萬元
		98	2,908,410	2,713,897	194,513	3,642,136	—	—	
		99	2,440,300	5,719,402	-3,279,102	363,034	—	—	
12	通行證收入	97			0		—	—	99結繳400百萬元
		98			0	3,401,748	—	—	
		99	1,479,900	4,380,600	-2,900,700	501,048	—	—	
13	資源回收	97	912,663	995,076	-82,413	547,414	—	—	
		98	330,020	451,335	-121,315	426,099	—	—	
		99	537,754	389,117	148,637	574,736	—	—	
14	校園導覽	97	456,679	558,252	-101,573	153,629	—	—	
		98	671,522	574,703	96,819	250,448	—	—	
		99	855,109	706,254	148,855	399,303	—	—	
15	校園網路維護50%	97	3,149,950	4,179,476	-1,029,526	1,122,751	—	—	98年度校務基金挹注300萬元
		98	6,183,262	6,210,072	-26,810	1,095,941	—	—	
		99	3,254,450	2,444,497	809,953	1,905,894	—	—	
16	宿舍網路維護50%	97	826,275	736,020	90,255	2,176,396	—	—	
		98	829,200	695,486	133,714	2,310,110	—	—	
		99	818,552	2,051,819	-1,233,267	1,076,843	—	—	
17	圖書館罰鍰用於購置圖書	97	322,214	294,979	27,235	76,788	—	—	
		98	251,739	223,691	28,048	104,836	—	—	
		99	307,296	297,569	9,727	114,563	—	—	
18	城中區進修推廣部	97	1,012,582	2,000,000	-987,418	-987,418	—	—	
		98	861,749	1,919,128	-1,057,379	-2,044,797	—	—	
		99	1,108,472	1,800,000	-691,528	-2,736,325	—	—	



校長說明：

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報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非常的用心，首先針對品質創新研發服務中心與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這兩個中心是隸屬於研發處管轄，請研發處依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加以督導。另有關進修推廣部城中區部分，請進修部研議改善營運能否於101年度轉虧為盈。

王研發長栢村說明：

研發處針對農水產檢驗中心還款部份在此說明，研發處為水檢中心主管單位，前已為該中心代擬還款計畫簽呈，確認每一年度年底就當年度所應還款之額度還款，追繳還款之業務由研發處辦理追蹤。另補充一點，水檢中心還款計畫事實上歷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兩次討論，決議同意分三期3個年度9年還款計畫，會議中亦決議第一期3年結束後再加以檢討，當時決議通過時是在起雲劑事件前，當時中心的營運是有某些程度上的困難，所以管委會的決議有考慮這一點，故通過9年還款計畫，預計103年即第一期3年期滿後將會重新檢討還款計畫。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4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1-38 頁。

附帶決議：有關蔡文田代表所提本校「學則」第 34 條有關學生受教權部分請教務處再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土木工程系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增設「環境資源與防災四技學位學程」，爰經詢問教育部總量管制作業小組，建議更改名稱為「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三、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災害頻傳，對於土木防災工作急需人才，然傳統土木工程教育著重分析設計，對於防災教學較少著墨，因而擬以土木工程、水土保持、環境災害及消防為主軸，以培育工地主任、勞安員及消防是為核心目標，研擬相關課程。

四、本學程施將延攬本校土木系、水土保持系、環境工程系及森林系之專任師資至本學程教學授課；不足之師資（如消防專業課程）將就近遴聘兼任教師。除實習課程外，本學程擬於本校城中區大樓授課。

五、本申請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規定：學校新設任一學制班別應符合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依教育部總量作業第三階段時程函報教育部審核。

七、本學位學程如經教育部核准設立，招生名額建議由進修部招生總名額調整。

八、檢附「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申請書及課程地圖。（如資料第 37-6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課程規劃部分，請參酌蔡文田代表與羅慎平代表之意見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所）擬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追求健康永續之樂活（LOHAS）生活潮流趨勢及該系專業評鑑委員之建議，擬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0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建議英文系名改為「Recreational Sports and Health Promotion」。
- 四、檢附休保系系務會議記錄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如資料第 65-74 頁）。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依教育部總量作業第三階段時程函報教育部審核。
- 六、除相關校內行政程序須完備外，應依教育部公告所系科「改名、整併」注意事項執行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英文系名為「Recreational Sport and Health Promotion」。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臺軍（一）字第 1000189697 號函示略以，本校如擬遴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請於組織規程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明定，爰配合修正第 11 條學務處組長及第 22 條進修推廣部組長（學生事務組）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二）副總務長除了現行由副教授兼任外，新增亦得由職員擔任之（第 12 條）。

（三）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主管任期現行為二年，得連任一次，惟為利行政業務推展，

修正為兼任行政職務主管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第 29 條)。

二、本修正案擬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學術單位自 101 學年增設學位學程，第 3 條增列學位學程教師適用本辦法(第 3 條)。
- (二) 明訂專門著作依教育部訂頒規定辦理；外審依本校規定辦理(第 4 條之 1)。
- (三) 新增各學院應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教師徵聘審查小組，就員額、應聘教師之專長、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等審查及選薦(第 5 條)。
- (四) 修訂新聘教師應經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刪除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之規定；另新增校長復議權(第 6 條之 1)。
- (五)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修正，刪除擬聘一人，應推薦二人之規定；另各系教評會審議事項已於第 6-1 條規定，刪除本條(第 8 條)。
- (六)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復查教育部 86 年 12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41607 號函送研商「各級學校教師聘期疑義」會議紀錄，會議決議「教師依現行法律規定初聘以滿一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而言。」準此，初聘以滿一年後始得續聘，爰刪除「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文字，以避免爭議(第 11 條)。
- (七) 新增借調期間年資採計規定(第 16 條)。
- (八) 刪除第 18 條，該條文規定事項已移列第 4 條之 1 規定之。
- (九) 修訂教師升等應經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24 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爰修正以學位論文

送審者亦應採計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標準計分；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準此，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未通過之決定均為行政處分，應依職權以校名義通知當事人；配合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刪除成績優良敘獎之規定，刪除評鑑成績優良得加總分 5 分之規定（新修正評鑑辦法於 101 學年實施）（第 19 條）

（十）新增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原第 19 條改列），其中以學位論文送審之升等者，新增亦得於第二學期提出（第 19 條之 1）。

（十一）新增申復規定（第 20 條之 1）。

（十二）本辦法刪除附表（著作審查意見表），改列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之。

二、本案經本校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俟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與校務會議代表研議後再提。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部分：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並配合 101 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修正相關條文（第 2、4、5 條）。

（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分：

1. 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修正教師評鑑辦理時間，並配合 101 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修正相關條文（第 2、3、7、10、14 條）。

2. 應評鑑教師若未提出者，為了避免因教師未提供資料逕予評鑑可能造成之爭議，修正為未提出者，視為當年評鑑不通過（第 7 條）。

二、本案通過擬配合自 101 學年實施。

三、本案經本校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 100 年 12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退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相關人事法規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校長101年1月2日批示，「學位學程之相關辦法，請人事室、教務處配合於本年1月9日校務會議提案訂定」。查本校於組織規程第27、28條已明訂得設學位學程主任，主任之資格條件等；另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增列「學位學程」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其餘法規彙整如下。另屬教評會審議權責之法規，將彙整提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

二、本案係配合本校101學年增設學位學程，修正下列人事相關法規：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草案)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

(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草案)

(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

三、檢附前開法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0年12月7日獸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送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三、檢附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公告：預告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暨本校 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內容包括：增列「性霸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為「校園性平事件」等，詳如對照表：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修訂內容包括：增列「性霸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為「校園性平事件」等。

三、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

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1 年 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高達 168 人，經參酌其他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並明訂相關會議規則。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新增）、其他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情形一覽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廢止）。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9-40 頁。
2. 本修正案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授權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第 32 條。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

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校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 七、**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八、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十、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等單位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校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

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僅修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肆、畢業離校

-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博士論文乙式五份或碩士論文乙式四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101 年 1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 10 人置代表 1 人，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 1 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 5 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 3 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 1 學年，得連選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 1 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 15 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 校長交議之議案。

二、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 代表 5 人以上(含 5 人)連署提案。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 3 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 5 人以上(含 5 人)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